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7/L.42/Rev.1  
6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和瑞典：订正决议草案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1 B号和1988年12月4日第45/65号决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其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sup>1</sup>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持续重要性,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发展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因此需要进行仔细和不断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up>2</sup>中载有他对如何在《宪章》的框架和规定内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能力及提高其效率的问题所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1991年9月27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sup>3</sup>以及核查问题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活动,

欣见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4</sup>其中载有前所未有的核查制度,

回顾在第45/65号决议中,它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合格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最后一章中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sup>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深入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up>6</sup>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sup>2</sup> A/47/277。

<sup>3</sup> BWC/CONF.III/23。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sup>5</sup> A/45/372和Corr.1。

<sup>6</sup> A/47/405。

2. 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考虑研究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3. 请秘书长,作为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鉴于该报告发表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对列方面的意见:

(a) 为执行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

(c)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

4.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